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规定，我们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59,214,361.09元的4.9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0,000万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并

检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及执行情况。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含）5 亿元进行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上述投资理财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4,103.32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1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107,096,652.00 元。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402.3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8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7,161,830.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10、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骏民、李健、薛海波**

**2020 年 4 月 28 日**